BC-15/29：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巴哈马政府表示愿意于2023年在巴哈马主办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
2. 请执行秘书与巴哈马政府进行磋商，以期就其2023年5月8日至19日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一事商定令人满意的安排，并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
3. 商定若巴哈马政府与执行秘书就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安排圆满缔结东道国协定，则于2023年在巴哈马衔接举行这些会议；
4. 决定会议期间将酌情举行关于共同问题的联合会议，并且将不安排高级别部分；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各区域会议协助区域筹备进程，并与其他区域会议进行协调，从而协助缔约方筹备这些衔接会议；
6. 邀请各缔约方尽可能在2023年3月1日之前提出主办2025年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意向，供2023年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审议。